

澳大利亚 / 新西兰太阳眼镜标准 AS/NZS 1067 更新版发布

2016年9月，澳大利亚颁布了两项澳大利亚 / 新西兰太阳眼镜标准 **AS/NZS 1067.1:2016** 和 **AS/NZS 1067.2:2016**，部分取代之前的版本 AS/NZS 1067:2003，这些标准对太阳眼镜、时尚眼镜以及表面无交替滤镜（不包括处方滤镜）的最低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旨在为一般用途，包括走路和驾车，提供太阳辐射保护。

AS/NZS 1067 新版本分为两部分，以便与 ISO 国际标准结构保持更加的一致，新版本第一部分集中于太阳眼镜的范围，要求和标签，第二部分则具体说明测试方法。

AS/NZS 1067.1:2016 眼镜和面部防护——太阳眼镜和时尚眼镜与国际标准 ISO 12312-1 眼镜和面部防护——一般用途太阳眼镜基本相似但不完全相同，AS/NZS 标准和 ISO 标准的主要区别之一是：AS/NZS 1067: 2016 标准中规定有害 UVR 的最高防护值为 400 纳米，而 ISO 标准中规定的有害 UVR 的最高防护值为380 纳米。

AS/NZS 1067.2:2016 眼镜和面部防护——太阳眼镜和时尚眼镜的测试方法与 ISO 标准是完全相同的，参照 ISO 12311.2013 个人防护装备：太阳眼镜和相关的护目镜的测试方法

这两项自愿性标准将在立法后成为强制性标准，澳大利亚太阳眼镜强制性标准于1985年开始生效，最近一次更新是在2005年，现行强制性标准中的要求是基于自愿标准 AS/NZS 1067:2003。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建议参照最新的自愿性标准 AS/NZS 1067:2016 更新强制性标准。

STC(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是一间非牟利、独立的测试、检验及认证机构，在全球多处设有获 ISO/IEC 17025 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而且具有逾 50 年消费品检测经验，可为您提供快捷、可靠的符合性评定服务！

如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与STC纺织及物料部联系：

香港：hktmd@stc.group

东莞：dgtmd@stc.group

上海：shtmd@stc.group

越南：vnstc@stc.group

日本：jpo@stc.group

美国：usstc@stc.group

以上提供的资料是由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及其成员机构从其认为准确的数据来源取得。该数据的发布并没有附载任何保证、声明、促使或许可。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及其成员机构不会就任何因使用或依赖该数据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